

证券代码：874295

证券简称：东水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股东尚小军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金立强、金立朋、金立峰、尚小军变更为金立强、金立朋、金立峰，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

姓名	金立强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节水灌溉及农村饮水安全领域材料和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黑龙江北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公司 37,589,702 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293%，通过润农咨询间接控制公司 5,01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0%，合计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85.0293%。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无

姓名	金立朋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节水灌溉及农村饮水安全领域材料和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黑龙江北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99%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无

姓名	金立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节水灌溉及农村饮水安全领域材料和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黑龙江北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99%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无

三、（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东金立强、金立朋、金立峰、尚小军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

现因上述一致行动人之一的尚小军届满离任，不再适合担任一致行动人，故上述一致行动各方签署《关于尚小军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之协议》，同意尚小军解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尚小军通过协议方式解除一致行动人，导致一致行动人变更，未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性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否	-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否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第 2.2.3 条的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本次未新增一致行动人，无需办理限售登记。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不存在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尚小军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之协议》

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